

附件 3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申請審查公司當年度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總公司地址	負責人		
	公司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月○日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 3-2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公司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會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要件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_____元，經常僱用員工人數_____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滿一百人以下者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總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p>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p> <p>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p> <p>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4.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1.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1 份。(附件 3-1)</p> <p>2.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1 份。(附件 3-2)</p> <p>3.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1 份。(附件 3-3)</p> <p>4.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自評報告 1 份。(附件 3-4)</p> <p>5.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p> <p>6.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 1 份)</p> <p>7.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p> <p>8.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1 份。</p> <p>9. 檢附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足資認定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之佐證資料。(附件 3-5)</p> <p>10.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11. 檢附第 1 項至第 10 項之電子資料光碟 10 片。</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五)其他：	
		字號	<p>1. 本會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出具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p> <p>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p>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附件 3-1

###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申請年度營業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支出總金額		申請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總人數		申請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序號-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代號/名稱：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歷年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二）申請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三）未來預期效益（如屬1年之計畫免述）

（四）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國內外重要期刊或論文登載、獲政府補助記錄或發明專利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項目

三、研發過程

四、產品功能(技術規格)

五、技術特殊性

六、創新性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參、計畫技術能力

一、技術來源：（說明自行研發、部分委託研發、共同研發、技術引進等情形）

二、與國內外同領域領先業者之比較分析：（說明國內外現況資料分析、技術規格、應用領域及服務流程等項目，並列舉至少1項代表一定創新項目）

三、研發實績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歷/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			人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序號-頁碼)





附件 3-4

○○年度○○公司

### 從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之自評報告

計畫代號/名稱：		
創新活動項目 (請勾選，無則免填)	對應重點 摘要書之 位置(頁 碼/行數)	理由及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創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技術創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勞務創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服務流程創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創作創新活動。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司屬中小企業佐證資料

行業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二擇一)	建議檢附資料	說明
通訊傳播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含)	<p><input type="checkbox"/> 1.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營業額認定(以下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所列營業收入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2)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所列銷售額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3)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前一年度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1億元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4)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p>	<p>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a href="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a>)之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2. 營業額認定：</p> <p>(1)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4條，得以前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為準，目前公司報採網路申報及人工申報二種，成功申報者得檢據自行列印載有國稅局收件日期和收件編號之收執聯；人工申報則以國稅局收件章為憑；並以所列調整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準。</p> <p>(2) 另倘企業檢附文件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目前採人工或網路申報，均蓋有國稅局收件戳章；並以所列銷售額為準。</p> <p>(3)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是由國稅局核發，無須再由國稅局再加蓋戳章，並免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之營業人核准函影本。</p> <p>公司成立未滿一年者，依稅捐稽徵實務，係以月份進行換算，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2.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不含)</p>	<p>○1.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2.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或期間)「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蓋有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章戳之人數資料表佐證影本。</p> <p>○3.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4.有分公司或工廠者須附加以下文件： 提出申請之總公司出具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之切結書聲明，總公司、分公司或工廠合計之經常僱用員工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並檢附所屬分公司或工廠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p>	<p>1.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a href="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a>)之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2.有關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應檢附文件部分，以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及勞保局核發函文影本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e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供審核。</p> <p>3.因勞保局提供僅為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企業需自行核算平均投保人數(以月為單位)；若設立未滿一年，則以設立期間之平均投保人數計算。</p>
--	-----------------------------	---	--

註：「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法令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如另正式公告或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證明文件之規範，申請研發投抵之各中小企業仍應配合該處規定補送相關資料至本會，不以本表建議檢附資料為限。